

收	號	期	107年5月10日
檔	保存	年限	13793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王燕美 02-8968-0899#027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0704927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S403740_1_101721423931.doc、107S403740_2_101721423931.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製作之「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宣導單張1款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5月9日健保企字第1070037704號函辦理。檢附上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燦煌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調貴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朱水源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許文通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（代表人吳慶明先生）

副本：本局綜合監理組

2018/05/14
交08:48:15章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欣杰(02)27065866 轉 2562

電子信箱：A11058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0700377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宣導單張

主旨：為利出國民眾獲得「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正確資訊，本署製作宣導單張1款（如附件）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被保險人在境外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可申請健保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- 二、國人在海外可能發生因氣候和風俗飲食帶來的身體不適，或是意外突然受傷面臨不得不就醫等處境，惠請協助宣導「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，保障出國民眾權益。
- 三、更多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相關服務及規定，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專區查詢。另如需「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宣導單張紙本，惠請電洽本署本案承辦人宋欣杰先生。

正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保險局



境外就醫要謹慎

自墊核退有上限



一、珍惜健保醫療資源，境外就醫費用核退僅適用不可預期緊急傷病

- ◆出國期間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，需要立即就醫處置，如急性過敏且呼吸窘迫、持續抽搐、胸痛且收縮壓 $\geq 220\text{mmHg}$ 等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可就醫後回國辦理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。
- ◆不適用情況：一般感冒、拉肚子與計畫赴國外生產等，則不符合不可預期緊急傷病定義及核退範圍。

二、健保給付境外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有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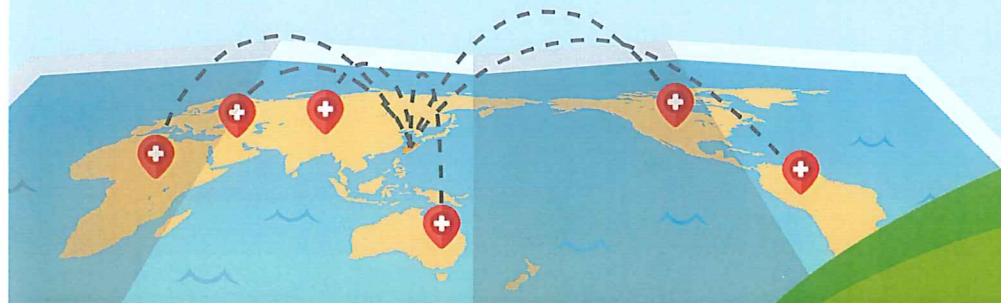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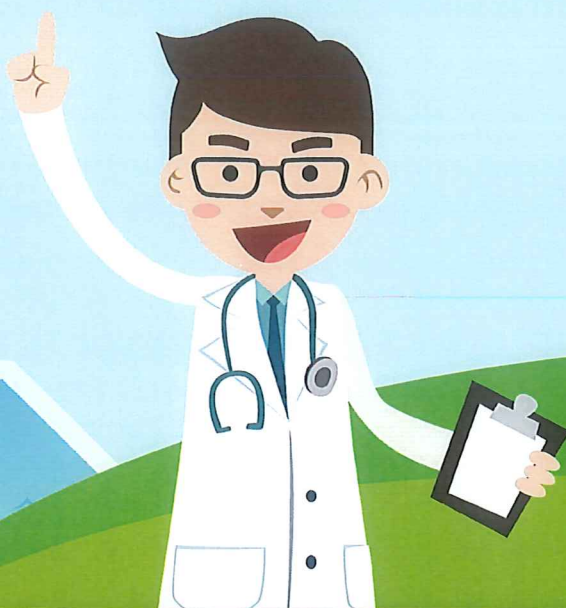
核退費用採審查後「核實」支付並設有上限，民眾宜考量前往國家醫療收費情形，以及個人之需要，行前另行規劃購買相關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，以獲得更完善的保障。

三、珍惜自己身體，境外緊急就醫要慎選有能力診療的院所

遇緊急傷病時慎選當地合法且有能力可真正提供治療的醫院，以保障醫療品質。



詳情請上健保署「自墊醫療費用核退」專區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
全民安心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：0800-030-598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 廣告